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2.05.24明精字第1120000666號函備查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35號函備查
111.03.23明精字第11100000321號函備查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29號函備查
110.05.31明精字第1100000534號函備查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37號函備查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4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第三人責任傷害、財損保險金
責任保險金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道路救援費用
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 2000 萬 以方案二為例

超安心之車險

新式 共用保額汽車第三人責任

第三人責任每一事故最高2000萬，保險期間不限次數(以方案二為例)

第三人責任共用保額，傷害及財損理賠金無個別限制

增加保障，都可以再加買的第二張汽機車責任險保單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酌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22%-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選擇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細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資訊公開聲明：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聲明事項，請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明台產物保險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2號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DM版本：112.11版
第1頁，共2頁



保險種類	保障內容	汽車		機車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一
第三人責任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第三人傷害及財損責任保險金	1,000萬	2,000萬	1,00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	乘客傷害責任保險金	-	200萬	-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	奠儀金費用	5萬	5萬	-
	慰問金費用(住院10天內)	5千	5千	-
	慰問金費用(住院超過10天)	1萬	1萬	-
	合併給付之限制	10萬	10萬	-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	5萬	-
道路救援費用	拖吊救援50公里	-	3萬	-
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駕駛人傷害保險金	-	200萬	-
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傷害保險金(最高90日)	-	3千(每日)	-

 專案特色

<p>2000萬高保障，讓您行車免擔心</p> <p>汽車方案二提供每事故2,000萬保障，車禍巨額賠償免驚</p>	<p>第三人責任共用保額，理賠免憂心</p> <p>傷害與財損保額無分項保額限制，不必再自掏腰包</p>	<p>高保障不折扣，行車責任超安心</p> <p>第三人責任每次事故最高2000萬，保險期間不限次數(以汽車方案二為例)</p>	<p>享有免費道路救援服務，貼心又安心</p> <p>道路救援服務(限汽車)，讓您行車免操煩</p>
---	---	---	---

 投保注意事項

- 投保年齡：**(註：須持有駕駛執照)
 - * 最低：法定駕駛執照考照最低年齡限制
 - * 最高：無上限規定
- 投保規則：**
 - 適用對象：
 - 領有駕照之自然人
 - 公司行號法人客戶
 - 適用車種：
 - 機車：重型機車(01)、輕型機車(02)、大型重型機車(32)
 - 汽車：自用小客車(03)、客貨兩用車(22)、自用小貨車(04)、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19)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專案為汽車保險商品，適用收費出單制度**
 - 2. 本專案之實際保費需依據車種、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投保紀錄計算為準**
 - 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紀錄需在11級(含)以下適用本專案
 - 如已投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之第三人責任險相關保險，不適用本專案
- 5. 如已投保其他家產險公司汽機車險保單，仍可投保本專案一年期或短期保單，短期保費係數請參照本專案保單條款**
-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7年4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案關係文第27條及第35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相關法規之用語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查詢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_upload/images/1912021800310.pdf
- 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 適用車種：汽車
 - 適用地區：台灣本島與澎湖，但限救援車輛能行駛、進入作業之道路
 - 服務項目：
 - 拖吊服務：每一事故最高拖吊以20公里為限(平面拖吊，採兩輪著地拖行)
 - 急修服務：更換輪胎、接電啟動、加水、加油(燃油費用自付)
- 4. 有關本專案商品，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仍悉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

懶人包

1. 投保超安心之車險專案商品，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損理賠金如何分配？

發生肇事理賠後，被保險人需負賠償責任且受請求時，第三人傷害死亡之賠償額度，需先扣除強制險給付金額，剩餘傷亡及財損部分即可依投保專案保額給付。
在超安心之車險專案保險金額內，傷亡及財損賠償額度可採彈性分配，無個別額度限制。

2. 投保超安心之車險專案「汽車方案」，可享受每日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且投保汽車方案二更讓您的愛車獲得升級的道路救援服務。



道路救援保障服務	汽車方案一	汽車方案二
免費平面拖吊20公里/每日一次	✓	✓
拖吊救援50公里/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累積3萬元內。 (拖吊方式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	✗	✓
緊急救助：更換輪胎、接電、送水、送油服務 (備胎需自備；油品購買費用需自付)	✓	✓
地區限制(現台灣本島地區及澎湖)	✓	✓

備註：實際道路救援作業如超過上表所列服務內容，而產生道路救援費用，將由保戶支付該項費用予道路救援公司。